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顏彩卉

相 對 人 許軒豪(歡喜中原大廈管理委員會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聲請人係與何人成立僱傭關係（許軒豪抑或歡喜中原大廈管理委員會？）。

(二)陳報本案之完整事實、請求權基礎及本件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為何，並提出相關事證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或被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訴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受僱於相對人，相對人於112年12月28日以聲請人曠職三日為由解僱聲請人，然聲請人已有請假，故非曠職，而請求相對人給付資遣費4,500元、預告工資5,000元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並無提出任何事證，聲請人究係與何人成立僱傭關係尚不明確，聲請人應就其與何人成立僱傭關係補充說明，如非本件所載之相對人，應具狀更正。又聲請人就其主張之本案事實、請求權基礎及本件請求之計算方式亦均未為完整具體之陳述。依上開說明，此應屬可以補正之情形，故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資料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
